附件2

泸县水务局

2023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工作安排，开展2023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一、主要职能职责

泸县水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水务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的职能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。主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；负责水文工作，发布水资源信息、情报预报、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；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；负责防治水土流失；指导全县农村水务工作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等以及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泸县水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，属行政单位，下属二级单位4个，其中：事业单位3个（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、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、泸县水库管理站）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（泸县水政监察大队）。泸县水务局年末编制数为107名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15名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8名，事业人员编制80名，工勤编制4名。年末在职人员总数9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13人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，事业人员78人，工勤人员4人;退休人员59人。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

公用支出：是用于办公经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维修（护）、印刷、差旅费、邮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

1. 年初预算下达三公经费27.6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3.6万元；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；
2. 其他运转支出236.7万元。其中：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30万元；河道砂石管理工作经费10.5万元；山洪地质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17万元；河长制工作经费100万元；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经费4万元；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5万元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5万元；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文测报7.2万元；三溪口水库管理所租车费用2万元；港监站工作经费1万元；防汛抗旱工作经费45万元；
3. 部门项目支出42万元。其中：水利安全监督22.00万元；长江和大鹿溪水质监测20.00万元；

（二）1-8月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1-8月执行情况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支出65.63万元，为2023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.4万元的66.82%；

1-8月，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21.76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27.6万元的78.84%；

1-8月，本单位其他运转支出117.07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236.7万元的49.46%；

1-8月，本单位部门项目支出20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42万元的47.62%；

1.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。

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5个项目306.3万元，共计306.3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，已支付158.83万元。

2.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公务接待费9.76万元；

主要用于保障公务接待及商务接待工作开展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；

主要用于保障下乡检查、扶贫等正常出行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（3）水利安全监督10万元；

用于保障不发生较大以上（含较大）生产安全事故，包含三溪口、艾大桥水库安全工作。

（4）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及山洪地质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经费13.19万元；

用于本单位汛期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（含闸坝管理所），山洪灾害平台24小时值班，水情信息通畅，出勤快捷。保障防汛抢险基础工作顺利开展，包含三溪口、艾大桥水库防汛工作。

用于保障山洪灾害县级预警平台及群防群测工作顺利开展，预警人员补助，确保将山洪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。

（5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经费30万元；

用于中型水库、小（一）型、小（二）型水库水雨情动态监测预警，三溪口、艾大桥水库水质保护、水利工程基本维护费。

（6）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5万元；

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。

（7）河道砂石管理工作经费、河长制工作经费、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文测报、三溪口水库管理所租车费用以及港监站工作经费61.69万元；

用于水利执法监督，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、河道水质清洁与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文测报工作。

（8）长江和大鹿溪水质监测10万元；

用于保障长江和大鹿溪水质安全监测情况。

（9）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工作经费4万元；

用于加强水资源管理，建设节水型社会。

（10）上争外引工作经费3.19万元；

用于保障向上争取资金、对外招商引资顺利开展。

总体而言，我局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、管理和使用，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保障了水务局工作需求的同时，也充分发挥了水务局水利监督职能。

 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427.95万元,全年预计执行253.62万元,执行率达到59.26%。其中：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427.95万元，执行率达到59.26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106.44万元,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384.70万元,执行率100%，包括事中新增项目）；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.

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

泸县水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容，收入、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统一核算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确保预算编制完整，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。2024年，结合各级工作要求，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，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泸县水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9月30日